

China pour
Indigenous

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上
关于土著人权利问题的发言（基本稿）
（2011 年 9 月 20 日）

主席先生，

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特别报告员的发言，感谢联合国人权高专、专家组和特别报告员等关于土著人权利的有关报告。

土著文明和世界上其他文明一样，都有着灿烂的历史和辉煌的成就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土著人在一些国家仍然处在社会弱势群体的地位，生存环境恶劣，经济和社会发展缓慢，教育、医疗等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，贫困、疾病威胁着他们的生存。因此，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的基本人权与自由，确保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资源，珍惜和维护他们的传统文化，是国际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我们赞赏人权高专办、专家组和特别报告员为此付出的努力，在过去一年间进一步在国家层面促进土著人权利，加强土著社区能力建设，推出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，推进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的实施，并采取广泛措施确保《宣言》的原则在各项法律、政策和实践中得到反映。

中国虽然没有土著人问题，但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

土著人争取权利的事业，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对土著人权利的各项保护行动。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中国坚持奉行民族平等、民族团结、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。中国政府也一直致力于促进本国少数民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，不断完善相关法律，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，采取许多特殊扶持措施，切实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各项权利。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，形成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为促进土著人享有教育、文化、宗教信仰自由等权利开展工作，愿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，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，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做出积极贡献。

谢谢主席。